

## 8.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（分包 4）

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# 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（分包 4）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源与扬尘源监管服务项目分包 4：道路积尘走航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1096.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98.4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9 日